

6.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备注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，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（财库[2011]181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项目所属行业行政审批（或备案）部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 2020年八步区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：广西农丰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张建民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0年12月16日



说明：

1.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；
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《成交结果公告》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。